

汕环海丰责改〔2025〕31号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开发区一路中段

(二)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厂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

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厂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截图，证明你厂存在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过期未延续的违法行为。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